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陕中医党〔2023〕8号

关于调整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党群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人才强国战略，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实施“人才兴校”战略，健全人才工作体系，落实人才工作责任制，经2023年2月28日党委会研究决定，调整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刘双耀 孙振霖

副组长：于远望 杨晓航 杨景锋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后勤保障处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组织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筹全校人才工作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人才强国战略，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安排部署；做好人才工作宏观谋划和顶层设计，实施“人才兴校”战略；制定并落实人才发展规划及人才引进计划；研究人才发展重大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健全人才选拔、培养、评价、考核、流动、激励和保障等工作机制。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创新团队建设；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直接团结吸引重要人才；加强人才工作的统筹协调；搞好名师名医等杰出人才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在学校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完成人才工作牵头抓总、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重点抓好人才制度改革；组织起草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人才引进计划；协调推进人才团队和项目平台建设、名师名医管理服务统筹、改革创新实践策划、重点人

人才培养、人才资源整合、重要典型宣传等工作；组织省级以上人才项目推荐工作，实施高层次人才项目化管理；组织实施“思邈人才”工程；开展人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落实校领导联系服务专家相关工作；定期向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人才工作情况，提出人才工作意见、建议；负责人才工作年度考核，形成人才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1日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